

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##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(2012 年 8 月)

### 阅 读 指 引

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，对“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”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。



####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

- ❖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..... 2.3
- ❖ 您有退保的权利..... 5.1



####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

- ❖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，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..... 2.4
- ❖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，请您慎重决策..... 5.1
- ❖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，并作了显著标识，请您注意..... 7
- ❖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..... 7.4



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，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。



#### 条款目录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| 7. 释义        |
| 1.1 合同构成            | 7.1 乘客       |
| 2.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 | 7.2 搭乘       |
| 2.1 基本保险金额          | 7.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|
| 2.2 保险期间            | 7.4 意外伤害事故   |
| 2.3 保险责任            | 7.5 全残       |
| 2.4 责任免除            | 7.6 医疗事故     |
| 3.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   | 7.7 非处方药     |
| 3.1 受益人             | 7.8 未到期净保险费  |
| 3.2 保险金申请           | 7.9 适用主合同释义  |
| 3.3 诉讼时效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4. 保险费的交纳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4.1 保险费的交纳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5. 合同解除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5.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<br>风险 |              |
| 6.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6.1 效力终止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6.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#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##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(2012年8月)

在本条款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本公司”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，“本附加合同”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“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”。

###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

---

- 1.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，包括本保险条款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、投保单、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批单、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。

###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

---

- 2.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，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，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。
- 2.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。  
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。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，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**保单年度**（见主合同释义）内继续投保。在您交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。在被保险人年满**65 周岁**（见主合同释义）后的合同期满日或主合同交费期满时，本公司将自动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。
- 2.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，如果被保险人在**乘客**（见释义）身份在**搭乘**（见释义）**水陆公共交通工具**（见释义）期间遭受**意外伤害事故**（见释义）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- 2.3.1 身故保险金 自**意外伤害事故**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，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- 2.3.2 全残保险金 自**意外伤害事故**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，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**全残**（见释义）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。
- 2.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**全残**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**全残**保险金的责任：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 - （2）被保险人斗殴、酗酒、故意自伤或自杀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 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（见主合同释义）；
  - （4）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导致的伤害；
  - （5）被保险人因**医疗事故**（见释义）、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

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确定）导致的伤害；

- (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**非处方药**（见释义）不在此限；
- (7) 细菌、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，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；
- (8)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- (9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10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（见释义）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### ③ 保险金的申请

---

#### 3.1 受益人

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。

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，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；如果没有确定份额，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。

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。

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。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，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。

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，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。

被保险人身故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

- (1)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，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；
- (2)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，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；
- (3)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。

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，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。

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、疾病的，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，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。

#### 3.2 保险金申请

在申请保险金时，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：

##### 3.2.1 身故保险金申请
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**有效身份证明**（见主合同释义）；
- (3)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；
- (4)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；

- (5)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；
- (6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7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，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。  
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，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，另一方应予以配合。

- 3.2.2 全残保险金申请**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- (1) 保险合同；
  - (2)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**有效身份证明**；
  - (3)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（或鉴定机构）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证明文件；
  - (4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  - (5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- 3.3 诉讼时效**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## ④ 保险费的交纳

---

- 4.1 保险费的交纳**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。  
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，您应当按照约定，在每个**保险费约定交纳日**（见主合同释义）交纳当期的保险费。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，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。

## ⑤ 合同解除

---

- 5.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**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：
- (1) 保险合同；
  - (2) 您的**有效身份证明**；
  - (3)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-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**未到期净保险费**。  
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。

##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

---

- 6.1 效力终止**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、中止、解除、期满、终止时自动终止。
- 6.2 适用主合同条款**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：
- (1) 合同成立与生效
  - (2) 保险事故通知
  - (3) 保险金给付
  - (4) 宽限期
  - (5)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

- (6)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
- (7) 年龄错误
- (8) 合同内容变更
- (9) 争议处理

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## 7 释义

- 7.1 乘客 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，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。
- 7.2 搭乘 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。
- 7.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：
  - (1)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：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（含市内公共汽车、市内公共电车、长途公共汽车、出租车）；
  - (2)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：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（含地铁、轻轨、磁悬浮）；
  - (3)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：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（含渡轮）。
- 7.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。
- 7.5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：
  - (1)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；（注 1）
  - (2)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；
  - (3)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；
  - (4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；
  - (5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；
  - (6)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；（注 2）
  - (7) 咀嚼、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；（注 3）
  - (8)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、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，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，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，全须他人扶助的。（注 4）

注：
  - (1)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，或不能辨别明暗，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，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.02，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，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。
  - (2)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、或麻痹、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。
  - (3) 咀嚼、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，以致不能作咀嚼、吞咽运动，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。
  - (4)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，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脱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为之，需要他人帮助。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，机能仍然完全丧失，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，不在此限。
- 7.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，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，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。

- 7.7 非处方药**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，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，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、购买和使用的药品。
- 7.8 未到期净保险费** 等于当期保险费×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/ 当期保险费总日数×（1-35%）。
- 7.9 适用主合同释义**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。